附件：

泉港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简介

1. 本次招标的项目范围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方为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以下简称采购方），涵盖范围为泉港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该项目经营范围为制售饭、菜、销售面食、清真餐饮等。本次食堂经营管理项目期限三年半，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1. 项目情况

该食堂位于泉港校区生活区南侧，框架结构三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3300平方米，日常就餐人员约500人，并将逐年增长。拥有学生餐厅、教工餐厅、包厢、办公室、值班员工休息室、厨房、仓库、冻库等，设备、厨具齐全。

食堂装修及设备安装均已完成，基本满足使用要求。中标人如需改动或增加设施，其设计、施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待合同结束后中标人可将自行增加的设施撤出并将该场所恢复原貌。其设计方案需书面上交采购方，并经采购方审核及书面确认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三、现场踏勘

如投标方需现场踏勘，须事先提出申请，并在采购方统一安排的时间内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取须由自己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方自己负责承担。

在现场踏勘中由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方能够利用业主现有的资料。采购方对投标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项目要求

1、中标人在经营期间，每月需向采购方上交一定的设备折旧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商议后确定。采购方要求中标人经营中必须统一使用“校园一卡通”收费，不得收取现金。

2、中标人应于签定合同之前内向采购方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经双方商议后确定。经营期间如无发生严重的、群体性的食物中毒事件，食堂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退还中标人。

3、采购方提供现有的场所和设备、设施（投标人可现场察看）清单在签订合同时清点确认。合同期满后，由采购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须完好无损移交采购方，中标人自行购买的用品由中标人自行处置，采购方概不负责。

4、食堂现有经营方在经营期间，对食堂的装修和采购的厨具，需由投标人承接。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和现有经营方协商解决，采购方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5、销售饮料的品牌由采购方统一指定。

6、采购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中标人应严格按泉港区卫生监督所相关要求采购食品，做好台账，保证食品采购渠道正规、有进货凭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原则上，货物标准必须达到该各物品中等以上品质，严禁“三无”产品、过期变质食品进入仓库。台账记录应按月装订成册并交采购人办公室留底备案。

8、中标人每月将食堂食品原材料进货的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上交采购人办公室备案。

9、中标人经营食品必须每日留样，做好留样记录。

五、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政策由双方面谈决定。

六、补充说明

1、未尽事宜，可于现场踏勘时向采购方了解。

2、所有条款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